元谋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

改革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元谋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政策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办牧[2021] 8号)、《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农函[2021] 7号)文件精神，结合元谋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目标原则  
 **(一)工作目标。**进一步强化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提高强制免疫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养殖场户依法实施强制免疫意识。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既由养殖场户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财政直补，以下简称“先打后补”),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降低动物防疫系统性风险，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基本原则。**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二、申报流程  
  **(一)已在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的养殖企业 (养殖场)或专业合作社全部纳入“先打后补”。** 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或年出栏50头以上，羊(鹿)存栏100只或年出栏100只以上，蛋禽存栏2000羽以上，肉禽存栏5000羽或年出栏10000羽以上。各乡镇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将未达到规模养殖的养猪场户纳入“先打后补”改革试点。  
 **(二)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做好全面组织申报工作。**辖区内的规模养殖场于每年2月25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表(2021年提交书面申请表，待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强免疫苗直补”信息平台后，改为网络填报)并附上年度防疫记录、疫苗采购凭证、疫苗外包装二维码、产地检疫证明(均为复印件),委托第三方服务主体的需提供委托业务合同(复印件)。各复印证件应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当地财政局对照申报资料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核实后，将审核确认名单和实施计划面向社会公示7天。**  
 **(四)经公示无异议，纳入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畜禽养殖场进行管理，由县级直补。**3月25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将辖区内“先打后补”申报情况上报州农业农村局。  
 **(五)对目前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政策的养殖殖场户及散养户，各地继续延续政府集中招标采购、统一组织的方式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三、补助标准  
  **(一)补助病种。**根据国家调整强制免疫补助政策的病种，目前国家纳入强制免疫补助政策的病种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以后根据国家强制免疫补助政策的调整，将适时调整补助病种范围并予以公布。  
  **(二)补助畜禽数量测算。**补助畜禽数量=出栏畜禽数量(指  
免疫后出售的畜禽) +存栏能繁畜禽(包括种用畜禽、乳用动物和蛋禽)数量+病死畜禽数量。其中:出栏畜禽数量以产地检疫数量为准;存栏能繁畜禽数量以春秋防普查数量均值为准，病死畜禽数量以官方兽医签字确认的无害化处理数量为准。  
  **(三)补助畜禽免疫数量测算。**补助畜禽免疫数量=补助畜禽数量x免疫次数。因畜禽生产周期不同，免疫次数也不同，因此补助畜禽免疫数量=出栏畜禽数量x出栏畜禽免疫次数+存栏能繁畜禽数量x存栏能繁畜禽免疫次数+病死畜禽数量x病死畜禽免疫次数。其中:免疫次数按照国家和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执行。  
  **(四)疫苗免疫用量标准。**疫苗免疫用量=畜禽免疫数量x免疫剂量。其中:免疫剂量按照国家和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执行。  
  **(五)补助价格标准。**省、州、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定期组织抽检，加强对养殖环节疫苗使用效果跟踪监测和评价，定期公布监测评价结果，确保疫苗安全有效。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根据疫苗使用效果和监测评价情况，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补助价格按照各地疫苗政府采购价格执行。

**（六）补助金额计算方法。**补助金额=补助病种疫苗用量x该病种疫苗补助价格。

1. 补助程序

**（一）补助资金的申报。**从被纳入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管理后的次年开始，畜禽养殖场于每年2月25日前，向当地县农业农村局申报上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二)申报补助的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收到畜禽养殖场的补助年度资金申报后，会同当地财政局依据审核标准对畜禽养殖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补助，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各案。

**（三）补助审核的标准。**完整提交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报的相关材料，且真实有效; 补助年度无违反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均达到100%，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样抽检监测，免疫效果达到70%以上，所采购疫苗来源合法，具有完善的疫苗采购、保存和使用台账，且全年疫苗采购量不低于疫苗使用量。

1. 监督管理
2. **加强畜禽养殖场监管。一是**强化行政监管。要加强对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畜禽养殖场疫苗采购、保管、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采购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疫苗。**二是**强化执法监督。要加强监督巡查，重点检查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养殖档案建立等防疫措施的落实情况，强制免疫程序备案、出栏畜禽申报检疫、引进畜禽备案准入、死亡畜禽申请确认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强化技术监测。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自行开展免疫抗体水平检测，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畜禽养殖场的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抽样检测，每年不少于2次，并及时将检测(诊断)报告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畜禽养殖场。  
     **(二)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原国家和省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要求，切实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要加大对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畜禽养殖场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兽用生物制品冷链设施设备是否完备，购销、存储、使用记录是否完善等情况。  
     **(三)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本级财政局，严格按照本计划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强化对补助资金的管理，推进“先打后补”政策的顺利实施。对畜禽养殖场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取消“先打后补”资格。

**(四)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支持鼓励各地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政府采购兽医社会化服务，明确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制免疫工作任务。逐步引导、推动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先打后补”政策改革的组织领导，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监督管理。结合本地实际，加强部门协作，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做好技术指导。**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切实做好对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畜禽养殖场或第三方服务主体的技术指导，特别是疫苗种类的选用、免疫操作的规范等方面，不断提高养殖场自主强制免疫的技术水平，确保免疫质量。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审查、逐个核实畜禽养殖场提交的申请申报材料，严防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助资金。  
 **(四)严处违规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动物防疫环节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提高其工作责任感和廉洁意识，督促其干净干事，严肃处理与畜禽养殖场串通造假、审核把关不严、监管不到位，以及截留、滞留、挪用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